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志雄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王志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2 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
03 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
04 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
05 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
06 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
07 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
08 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
09 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
10 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 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13 項），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行法），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5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
16 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7 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8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9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1 下罰金。」修正後之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
22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處罰規
23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論處。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26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27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28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前開比較結果，
29 併予敘明。

30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31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

0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02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3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04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5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6 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7 罪。

08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數帳戶，幫助詐欺集團對起訴書所示告訴
09 人等2人實行詐欺、洗錢，同時觸犯2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10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1 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13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
14 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
15 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
18 時自述學歷為高職肄業，從事廢棄處理廠員工，月收新臺幣
19 3萬元，離婚，子女已成年，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
21 折算標準。

22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23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連珮涵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233號

28 被 告 王志雄 男 5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志雄明知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
05 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06 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8日前
07 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8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
09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
10 成員取得上揭本案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1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連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向附表所示
12 之人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所示
13 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由不詳詐騙
14 集團成員提轉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15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
16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劉家銘、賴彥名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志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那時缺錢，從網路上找到貸款業務，業務跟伊說他會先匯一筆錢進來，那筆錢伊不能動，他需要把那筆錢領出來，所以伊才把卡片寄給他，密碼是對方打LINE電話給伊，伊告知他的，LI

01

		NE暱稱伊已經忘記了，對話紀錄也不見了，帳戶餘額剩幾十塊，伊才把提款卡寄出云云。
(二)	1.告訴人劉家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劉家銘提供之轉帳畫面翻拍照片1份	告訴人劉家銘有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三)	1.告訴人賴彥名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賴彥名提供之轉帳畫面翻拍照片1份	告訴人賴彥名有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四)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以及詐騙金額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被告王志雄雖以前詞置辯，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帳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竟未依循一般借貸流程，率爾交付帳戶資料，任令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帳戶對他人施行詐欺，可認其對於對方可能以上開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之

01 非法用途，且其提供該等帳戶予他人使用，恐有為他人掩
02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等節應有認識；且被告亦無法提供
03 與貸款公司之對話紀錄，即率爾將本案帳戶之資訊交予陌生
04 人使用，實違常情，顯見被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作
05 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詐欺取財工具之不確定
06 故意甚明，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王志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1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
18 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
19 王志雄，是被告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之規定。

21 四、核被告王志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24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5 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
26 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27 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魯婷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1	劉家銘(提告)	接獲詐騙集團以電話自稱瓦斯通APP客服誑稱：有錯誤刷卡紀錄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8日16時24分許	9,997
			112年9月8日16時29分許	4萬9,987
			112年9月8日16時32分許	4萬9,981

(續上頁)

01

			112年9月8日23時50分許	2萬9,986
			112年9月9日0時10分許	2萬9,987
2	賴彥名(提告)	接獲詐騙集團以電話自稱瓦斯通APP客服誑稱：訂單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9日0時3分許	3萬2,123
			112年9月9日0時3分許	8,989